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当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关联人销售纯电动客车及底盘的关联交易议案

1、同意公司向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销售 200 台纯电动车底盘。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欧阳洁先生、雷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票：6 票，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0）

2、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风襄阳旅行车有限公司向东风电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80 台俊风纯电动车。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欧阳洁先生、雷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票：6 票，赞成票：6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详情请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70）

二、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存量资金做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存量资金收益，本着保本保收益的原则，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人民币 10 亿元范围内决定公司结构性存款事项，其中：公司本部 5 亿元、控股子公司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5 亿元。

授权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票：8 票，赞成票：8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 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